

永城市气象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气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气象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气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气象局概况

一、永城市气象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气象局的主要职能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气象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综合管理科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公务接收和发布、气象法的学习和执行等，防灾减灾科负责气象

灾害预警、人工增雨的调度以及其他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指挥，气象服务中心负责防雷常规检测、农业气象服务以及其他气象服务，气象台负责日常天气观测、预报预警等。

永城市气象局人员编制共计 9 名，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职工 8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二、永城市气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要通过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工作、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深化部门合作等举措全力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二要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做好“十四五”规划工作，进一步完善本局综合业务平台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气象”的气象服务新模式；三要深化气象改革，完善财政保障体制，落实防雷体制改革和审批制度改革；四要加快人才队伍培养，不断深化学术交流，加强科研成果产出。

三、永城市气象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气象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气象局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气象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28.58 万元，支出总计 128.58 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97 万元，增长 90.18%。主要原因：一是人工降雨经费项目不再单列，重新纳入部门预算；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2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8.5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2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8 万元，占 32.34%；项目支出 87 万元，占 67.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97 万元，增长 90.18%；主要变化原因：一是人工降雨经费项目不再单列，重新纳入部门预算；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2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97 万元，增长 90.18%。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2 万元，卫生健康 0.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24.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97%，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增长 11.3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2%，比上年减少 2.37 万元，下降 97.93%；商品服务支出 8.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91%，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72%；

项目支出 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66%，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增长 222.22%。主要变化原因：一是人工降雨经费项目不再单列，重新纳入部门预算；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主要项目：包括人工降雨经费 60 万元，防雷减灾经费 20 万元，乡级气象网络维护 1 万元，乡级雨量站管理维护经费 5 万元，兴农网乡镇业务员培训经费 1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相等。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相等，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与上年相等，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2 万元，福利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人工降雨经费项目、防雷减灾经费项目、乡级气象网络维护项目、乡级雨量站管理维护经费项目、兴农网乡镇

业务员培训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8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数 552.528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23.8589 万元，车辆 26.5667 万元，通用设备 35.6834 万元，专用设备 161.4053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元，图书档案 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0140 万元。无形资产 64.4976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